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0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胡博森

相對人 瑒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洋

相對人 元錠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妍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瑒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學洋、曾妍翎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元錠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學洋、曾妍翎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97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瑒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學洋、曾妍翎連帶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相對人元錠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學洋、曾妍翎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77元，由相對人瑒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學洋、

01 曾妍翎連帶負擔百分之6即1,9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
02 30,998元由相對人元錠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學洋、曾妍翎連帶
03 負擔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